

坡地作物的選擇和產銷問題



大肚山綜合水土保持及土地利用計劃之荔枝和溫州蜜
（周綠津）作間種

張國良

開發山坡地，是一項艱巨的工作，筆者擬就坡地作物的選擇和產銷問題加以討論。

作物的選擇

山坡地的利用方式，應該是山坡地規劃設計的主要項目，若是原則決定從事作物生產，那麼種些什麼作物，必須在着手開墾前就已經決定好。因為種植的作物不同，開墾方式亦異，例如水土保持法的設計，灌溉、排水工程的設施以及農場規劃等，都將因作物種類不同而不同。

作物的選擇，雖牽涉甚廣，但仍有若干原則可循：

- (1) 不種利用地下根莖類的作物：例如樹薯破壞水土保持，售價再好，也是得不償失。
- (2) 必須適合當地氣候和土壤等自然條件：例如海拔很低的坡地，根本就不應該種蘋果、梨等

溫帶果樹。

(3) 必須要管理較為容易，適合輕便農機具操作：今後農村勞力短缺現象勢必日益嚴重，農業必須機械化已為不爭的事實，山坡地作物栽培，一開始就應該考慮到將來運用農機具管理。

(4) 選擇產品比較耐貯運的作物：例如適合加工的或者水分少不易腐壞的乾果類。這樣可以減少經營者的風險。

發展區域農業

發展區域農業，也就是「適地適作」意義的延伸。某一個區域適宜於某種作物時，我們希望這一種作物把這一個山區發展成爲一個產區。小農經營在坡地農業發展上顯然是有問題的。坡地作物絕大部分將是外銷作物，因此更必須要企業化來大面積經營，才符合經濟原則。

目前單位農場面積有限，但可推行共同經營。筆者以爲這是發展區域農業的重要步驟；而作物種類的單純化又是推行共同經營所必需的條件。

外銷、貨物稅及其他

作物選擇的真正困難，不在乎前面所說的一些技術上的考慮，而在於作物產品的銷路。在過去，山坡地的利用，不管濫墾也好，合法的經營也好，要種什麼是由農民自己決定的。賺錢虧本也由農民自己負責。今天若是政府引導要開發山坡地了，這一種放任的，聽由農民自生自滅的局面必須首先有所改善，而後共同經營區域性農業才可能有效，山坡地開發才有它的意義和價值。改善之道似可從兩方面着眼：

(1) 輔導農產品外銷政策的改進與加強：山坡地作物絕大部分將是爲國家賺取外匯的外銷作物

，外銷市場的開拓，應由政府主持貿易的機構負責積極推動。政府不妨參照其他國家，例如歐洲共同市場的辦法，輔導生產業者設置外銷物平準基金，以保障生產者的利益。也可以貼補的方式來促進外銷。其他如彈性收購策略的運用等，都將有助於大面積企業化坡地作物的經營與發展。

此外，爲確保外銷市場，外銷農產品的品質檢驗，在國內有關業者尚未建立起商業道德與榮譽心的今天，必須嚴格執行。還有若干農產品，由於不能實施出口聯營，同業間惡性競銷，市場日見萎縮，有關機構尤不能袖手旁觀。

(2) 農產品及農產加工品的課稅辦法值得研究改善：山坡地可發展的作物中，果樹將佔極大部分。有些果樹適合鮮果銷售，某些水果不耐貯運，加工後較爲有利。而目前貨物稅的徵收，對加工業者實爲一大打擊。例如果汁一項，台灣適合加工製果汁的水果種類很多，國內市場的消費潛力也很大，外銷同樣有前途，而果汁對改進國民營養，增進國民健康尤其重要。可是因爲政府對果汁課徵的貨物稅竟高達百分之三〇左右，增加了果汁製造業者的生產成本，因而無法與合成飲料競爭，阻滯了這一加工業的發展。相反地，消耗外匯由國外進口原料加工製造的合成飲料，却大行其道，消費金額年達新台幣近八億之多！假若山坡地必須開發而山坡地栽培的作物又將是果樹居多，我們在不能不考慮到銷路這一問題的時候，有關影響銷路的因子應該仔細檢討。若有障礙，必須清除。貨物稅就是其中之一。

其他如綜合所得稅，另有在擬議中的所謂特產稅等，在農民稅賦沉重的今天，這些稅收實過於重複。若要使農民對開發山坡地發生興趣，熱心支持山坡地開發工作，必須要因勢利導，如何減輕他們的稅務負擔，實在是一個值得研究的重大課題。總之，山坡地開發、坡地作物的選擇與生產，在技術上問題固多，但還不難克服；而坡地作物產品的利用與銷售將會是成敗的關鍵，在政策上必須先有周詳的考慮與準備，否則勢將使整個山坡地開發計劃功虧一簣。